

汉唐考古文论

A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Works on Han & Tang Dynasties

崔大庸 著



山东大学
东方考古
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Works on
Han & Tang Dynasties



山东大学
东方考古
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Works on
Han & Tang Dynasties

汉唐考古文论

崔大庸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考古文论 / 崔大庸著 . —济南 : 山东大学出版社 ,
2009.3
ISBN 978-7-5607-3821-5

I. 汉...

II. 崔...

III. ①文物—考古—中国—汉代—文集

②文物—考古—中国—唐代—文集

IV. K87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23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华鑫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20×1010 毫米 1/16 28 印张 337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是我二十多年来考古学习、教研与实践工作的总结。感谢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的师友们,没有他们的激励和帮助,我没有足够的勇气将其整理出版。

1984年,我从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后,很荣幸地留校做考古教研工作。由于当时搞后段的教学人员少,领导便让我把主要精力放在汉唐考古方面。1986年我考取了蔡凤书先生的研究生,除承担正常教学工作外,开始较多地学习史前考古,并完成了题为《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过渡的研究》的硕士毕业论文。这期间以及此后仍继续从事汉唐考古的教学工作。1993年又考取田昌五先生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师从田先生学习中国文明起源的研究。根据先生的要求,我们几个弟子要对全国不同地区文明起源的问题各有侧重,而我的任务则是对长江下游地区文明起源的问题进行研究。经过几年的学习,最后完成了《长江文明的曙光——长江下游地区文明起源的研究》的博士毕业论文。博士毕业后,我仍继续进行汉唐考古的教学工作。1999年年底,我调到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工作后,实际仍继续侧重汉唐考古。特别是我于1996年和1999年先后参与了长清双乳山济北汉王陵和章丘洛庄汉墓的发掘工作后,基本上把精力集中到了汉代考古的研究方面。由于以上这些工作经历,多年来未能形成一个“专攻”方向,可谓杂而不精,于是乎也就有了本文集的文章结构。



这次选择的文章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一是史前和文明起源的研究，主要是未曾发表过的论文；二是汉唐考古的论文，其中多数为亲历考古的内容。还有个别为分担的书稿，因各种原因未成书，这次也一并收入。文章排序不以发表的时间，而是按讨论内容的时代先后排列的。

前几篇可以说是我学习考古的小结。在大学期间翻阅杂志时看到了关于我国早期酿酒起源的一些讨论，那时买了一本化学发展史，其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于是学着写了一篇小文，又投到了《考古》杂志，结果被退了回来。现在看来，这个小文称不上是论文，但却有点纪念意义，因此就收了进来。新石器时代的房屋建筑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初关注的人还不太多，除杨鸿勋先生在《考古学报》上的大作之外，其他学者则多从社会结构等方面谈起，系统研究的不太多。当时聚落形态考古在学术界已开始启动，但还没有像后来那么热。作为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我选择做这个题目，大体的原因只是想从建筑史的角度做点研究，论文为郑笑梅老师指导。记得那段时间，天天到图书馆查阅资料，做了不少笔记和图表，毕业答辩时已成一篇较“长”的文章。可惜后来未作进一步的加工和提高，也未主动投稿，积压至今。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类似的问题在学术界得到了更广泛的关注，发表的文章也就多了起来。山东地区史前考古的发现与研究一直是考古学界关注的重点，到20世纪80年代末已取得很大的成就。但随着新的考古发现的增加，对于一些问题有了更深入和广泛的关注，尤其是区域类型研究的升温，刺激学术界对更多问题进行了思考。山东地区史前文化的详细分期和类型划分的研究，成为那个时期我的主攻方向。我的硕士毕业论文题目就是在蔡凤书先生的指导下确定的。师从田昌五先生在职学习了四年，从理论和方法上都有了一些提高，受益很大。按照田先生的计划，我完成了毕业论文并得到了先生的认可。然而，要充分、全面地理解先生的学术思想体系，还有一个漫长的过程。文集中的这篇文章可能只是对田先生关于文明起源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梳理，时至今日我认为仍未能充分理

解先生的学术真谛，这只能算是我的一点学习体会。后来，由于工作的变动，我的主要研究精力投入到了汉代考古方面，这个问题也就基本放下了。

1995年，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为了配合学生实习，对长清仙人台遗址进行了全面发掘，取得了意想不到的巨大收获，也就是从这次考古发掘开始，我初次接触到了古代马车的遗迹、遗物。后来的六七年间，又先后参与发掘了双乳山汉墓、洛庄汉墓、危山兵马俑坑，在整理资料时逐渐对古代马车的研究产生了兴趣，积累了一些资料。本文集中的几篇关于马车的文章就是我学习的一点体会。本文集中较多的篇幅是关于双乳山汉墓和洛庄汉墓的研究，这主要是由于我参与了这两个项目的发掘工作，一些问题确需认真思考和解决，因此产生了不少想法，并就其中一些较成熟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2002年后，我担任了济南市文物局的一些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事务和社会等方面的事情多了起来，很难有完整的时间潜心研究学术，有时难免有些“失落”。为了不忘出身于考古这片绿地，为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我决定抽出时间整理出这本文集。

算起来，从1980年开始学习考古到现在也近三十年了，愚钝之躯虽经刻苦努力，仍不能为学业作更大的贡献，不免有些忐忑。感谢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立此书系，扶强励弱，成人之美，方得些许安慰！

《大学》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

《中庸》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

愿勉。

崔大庸
2009年3月

目 录

也论我国酿酒的起源	(1)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房屋建筑之初探	(8)
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研究	(47)
田昌五先生与中国文明起源的研究	(104)
妇好传	
——考古发现的商代女将军	(125)
初论两周时期车马埋葬制度	(134)
国君的宝物	
——以仙人台 6 号墓为中心	(156)
章丘洛庄汉墓发掘成果及学术价值	(168)
洛庄汉墓陪葬坑出土封泥及墓主初考	(176)
“吕大行印”可证《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不确	(180)
洛庄汉墓 9 号陪葬坑出土北方草原风格马具试析	(183)
洛庄汉墓 14 号陪葬坑编磬刻铭初探	(201)
洛庄汉墓 1 号马车与秦陵 1 号铜车马的初步对比研究	(218)
长清双乳山西汉济北王陵发掘成果的学术意义	(237)

目
录





双乳山 1 号汉墓 1 号马车的复原与研究	(246)
试论长清双乳山济北王墓中出土的几件错金银车马器	(261)
西汉济北王墓出土的金饼及相关问题	(276)
汉代的王车	
——以济北王陵发现的马车为中心	(293)
近年来山东汉代考古的发现与研究	(304)
“汾西令印”小考	(322)
论唐代胡俑的几个问题	(332)
金环欲落曾穿耳 螺髻长卷不裹头	
——唐代黑人形象初探	(350)
汉唐盛世的缩影	
——都城长安与洛阳	(364)
从灵岩寺罗汉像看宋代佛教造像的世俗化	(423)
中国古代兵器的铸造与武艺的发展	(431)
后记	(439)

也论我国酿酒的起源

酒的起源在我国有不少传说和记载。最常见的一种说法,认为夏禹时有个名叫仪狄的人开始做酒。在医书《素问》里,有一段黄帝与岐伯讨论造酒的话,那么,酒在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就有了。但是,这些都属于传说,确凿的证据不足。我们现在还需要从科学的态度出发,来探索我国酿酒起源的真实时代。

多年来,不少考古学家和研究化学的专家,对酒的起源进行了探索。到目前为止,对于酒起源的时代问题有三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看法,酒起源于很早的原始社会时期。^①这种看法有点笼统,并且也没有引用我国考古所发现的资料,只是根据一些记载进行了推测,在目前看来是值得商榷的。第二种看法,酒起源于原始社会的仰韶文化时期。^②这个看法已有人怀疑过,在此就不赘述了。^③第三种看法,酒起源于龙山文化时期。^④我们以前是同意这种观点的,但是随着科学事业的发展,新的考古发现不断出现,又为我们探索

① 参见袁翰青《酿酒在我国的起源和发展》,载《新建设》1955年第9期。

② 参见李仰松《对于我国酿酒起源的探索》,载《考古》1962年第1期。

③ 参见方扬《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载《考古》1964年第2期。

④ 参见方扬《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载《考古》1964年第2期;张子高《论我国酿酒起源的时代问题》,载《清华大学学报》1960年第7卷第2期。

酒的起源提供了新的佐证。因此,现在看来这种观点是有点“过时”了。我们认为,应该把我国酿酒的起源再向前推进一步,即我国酿酒应该起源于大汶口文化时期。

当然,大汶口文化延续的时间很长,在这漫长的发展变化之中,大汶口文化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一般认为大汶口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并把它分为早、中、晚三期,与此相应,在社会性质上,经历了母系氏族、母系向父系过渡以至于氏族解体的不同发展阶段。^①由此看来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生产力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因此,我们更确切地说,谷物酿酒至少在晚期大汶口文化中就有了。

本文所讨论的酿酒起源的时代,主要是指谷物酿酒的开始。大家知道,谷物酿酒在化学上要经过糖化和酒化两个过程。在原始社会里使谷物糖化,一种是口嚼谷物,然后吐出,积聚起来使其发酵;一种是使谷物发芽,或将其蒸煮后,使它们起发酵作用。在我国,后一种情况的可能性较大。在大汶口文化时期,人们是否已有把谷物发酵的能力呢?我们说有,这是后话。光有把谷物发酵的技术还不行,还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谷物用来发酵。

农业生产的发展是谷物酿酒起源的根本条件,没有较发达的农业生产,就没有剩余的粮食用来酿酒。方杨同志在总结了恩格斯的论述之后,提出酿酒在具备了下面一些条件时才会出现。这些条件是:“(一)粮食(谷物、豆科植物及果实)的生产,已经较为丰富;(二)社会生产已经发达和复杂(如手工业制品的多样性等等),并且由于生产多样化的结果,开始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三)社会生活较为丰富多彩(如油的使用等)。”并说:“这些原理原则,应当是探讨我国酿酒起源所必须依据的准绳。”^②大汶口文化时期是否具备了这些条

① 参见本刊编辑部《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载《考古》1979年第1期。

② 方杨:《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载《考古》1964年第2期。



件呢？

大家都知道，大汶口文化延续的时间是很长的，据 C14 分析，它至少延续了两千年左右。在这段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大汶口文化的人们通过和大自然作斗争，不断地提高了自己的生产力水平。从大汶口墓地看，其延续的时间就相当长，这“表明当时人们已经过着长期的定居生活。这种长期的定居生活，是建立在具有相当发达的原始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①。从当时人们所使用的生产工具看，农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当时人们所使用的石斧、石铲等，都已磨制得相当精致（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中、晚期），他们用这些工具来开垦荒地、种植谷物。收割禾穗的工具主要是石刀，还有骨镰、牙镰和蚌镰。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先进工具的使用，也有利于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加工粮食食用的石磨盘和石磨棒也被使用了。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原始农业已得到较大规模的发展。在胶县三里河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一座储藏建筑中，发现了一窖穴粟类粮食，堆积达一立方米之多。^② 这反映出当时农业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部门；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的粮食已有了剩余，人们可以把一部分剩余的粮食储藏起来。这就为酿酒提供了物质基础。

从墓葬中出土的许多猪头骨来看，当时畜牧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畜牧业的发展，同样也是农业生产发展的一种标志。特别是对猪的饲养，当时已被人们所重视。以大汶口墓葬为例，属于早、中期的墓葬（一般认为这两个时期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共 93 座，其中有 34 座共随葬了 86 个猪头，最多的一座墓中随葬了 14 个猪头（13 号墓）。这些猪头经鉴定，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编：《大汶口》，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21 页。

② 参见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7 年第 4 期。



大都是成年且较大的个体。从这些大的猪头骨来看,当时可能已经开始喂饲料了,也就是说粮食在这个时期有了部分剩余。对此,有些人曾推测:“大汶口文化农业生产的发展,已使人们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本身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使产品出现剩余。这样,人们可以用粮食酿造酒类,渐渐地使饮酒成为风气。”^①但是,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饮酒还不会成为一种“风气”。

从大汶口文化中出土的大量器类来看,当时不论是石器加工业还是制陶业,都已相当发达,特别是到了晚期,这种现象表现得就更明显了。但就陶器而言,这个时期不仅器物的数量大大增加,而且种类也多样化了,并且工艺高超,出现了轮制现象。显然,这些精致的陶器没有专门的人从事生产,是不容易达到这么高的水平的。这些不从事农业生产的手工业者,需要那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来供养他们。如果当时农业生产不发达,粮食没有一定的剩余,这种手工业发达的状况也是不会存在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当时已有一部分粮食用来酿酒,并且很可能已有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技术人员。

大汶口文化的工艺品均有较高的艺术成就。如富有特色的花形玉串饰、穿孔玉铲、象牙雕筒、象牙琮、透雕象牙梳及陶兽形器等,反映了大汶口文化居民镂雕技术的成熟,同时也反映了大汶口文化时期人们的精神生活状况。在这种情况下,酒作为一种消遣的饮料,也会应时而生的。不仅如此,酒还是最早用于治病的一种药物。大汶口文化时期已出现了用佩戴玄龟来治耳病的原始巫术行为。^②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推测当时已有用酒来治病的技术呢?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关系也在发生不断的变

① 魏勤:《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载《考古》1975年第5期。

② 参见严文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拔牙风俗和族属问题》,载《大汶口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

化。在大汶口文化中、后期，已出现了贫富分化的迹象。^① 这种现象最突出地表现在大汶口文化时期的埋葬制度上。如，在大汶口墓地发现的一些墓，有的随葬品达七八十件，有的却只有几件。这就进一步地说明，当时少数人已占有了一部分自己生活所需之外的产品。特别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大汶口文化的居民，也会有少数富有者把一部分粮食化为已有，或比别人多霸占一部分，这就为他们酿酒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从上面这些情况看来，大汶口文化时期，尤其是中、晚期阶段，农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手工业特别是制陶业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从许多装饰品来看他们的生活也是丰富多彩的。这些情况已体现了方杨同志所提出的三条原则。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酿酒起源于大汶口文化时期。但是具备了这些条件还不够，还有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酒器的应用。下面我们就通过考古发现的大量实物资料，来叙述一下制酒所用的器物及饮酒所用的器皿。

在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许多大型器物（大多数出土于中、晚期的地层中），特别是缸一类的器物，对我们来说更有它特殊的用途。如大汶口墓地出土的“将军盔”，高40厘米左右，口径均不到40厘米；又如在莒县陵阳河发现的那些刻有陶文的大缸，刘林、大墩子出土的“陶尊”等。这些器物用来发酵最好不过了。当然有些人认为这是当时居民用来祭祀的礼器（这些礼器还包括下面我们要提到的高柄杯等）。不过，我们认为这些器物在当时是用来储藏食物（尤其是粮食）的（在今天，农村里还有用缸来储存粮食的习惯）。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人们制造这样大的器物显然是不太容易的。如果做成后，没有经过任何使用便埋入地下，岂不有些可惜？再说这些器物容量又大，储藏东西是很现实的。加之

^① 参见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载《文物》1978年第4期。





在遗址中发现的又少,更说明它的珍贵性(但是我们并不排斥用窖穴储藏粮食等现象)。因此,我们推测,当时人们把谷物蒸煮(或发芽)后,倒入这些缸类器中,拌以酒曲使其发酵(对于如何发现酒曲,有人已研究过)。^①更可贵的是,在大汶口文化中发现了不少漏器。我们认为这种漏器是用来酿酒的。当时人们把谷物倒到这里面,待其发酵后,把水倒入;水经过发酵的谷物,从小眼里流出,这便是我国最早的粮食酒。有了酒,就会随之产生饮酒的酒器。

6

大汶口文化发现了不少觚形杯、鬻、盃、壶、单把杯、高柄杯等,这些器物用来饮酒是很合适的。鬻和盃是用来温酒的,杯类用来饮酒。我们说它们作为酒器并不是毫无根据的。首先,这类器物发现的数量很多。单以大汶口墓地来看,发现各种壶 206 件,杯 171 件,鬻 30 件,盃 18 件,其中壶和杯的数量,各自都超过了生活用具鼎和缸的数量。因此,这些器具在生活中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那些杯类用来饮酒最好不过了。其次,这些器物都成组地出现。在大汶口晚期的墓葬中,鬻、盃、高柄杯往往同时成组地出现。这些器物都是后来的标准酒器,因此,当时人们用它们来饮酒也是肯定无疑的了。

于中航同志也肯定地指出:大汶口文化时期“大量的专用酒器成组随葬,意味着这个时候酿酒业已经产生……”

“当时酒器,在组合上已经完备,它包括温酒用的鬻,注酒用的盃,储酒用的背壶、瓶、尊、壶,饮器有筒形杯、高柄杯和觚形杯。后来我国青铜器中的专用酒器,大体沿用了这一套酒器的形制特点。……”

“这套酒器大体出现在大汶口文化的第二段,至晚期形成完备的组合。……可见大汶口文化晚期饮酒的盛行。”^②

^① 参见李仰松《对于我国酿酒起源的探索》,载《考古》1962 年第 1 期。

^② 于中航:《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载《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34 页。

这里所说的“第二段”，即以野店中期和大汶口前期为代表。一般把大汶口文化分为三期，中期包括大汶口墓地的早期。既然，“第二段”已经有了这些酒器，即意味着这个时期已有了酒，那么，酿酒开始于大汶口文化中期也是确定无疑的了。

1982年5月1日于山东大学

补记：这是我在大学二年级时的习作，也是我第一篇所谓的研习论文，曾投稿于《考古》杂志，未被采纳。现在看来，文章太过幼稚，毛病很多。这里收进来是想作个纪念，毕竟是我学习考古的一个起点。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房屋建筑之初探

8

目前考古资料证明,我国新石器时代最早的文化遗存是距今七千年左右的磁山文化,而最晚的文化遗存是遍布全国的龙山文化。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我们的祖先创造了无数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没有这些原始的文化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文明。建筑作为人类居住的场所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据此,本文就着重探讨一下这个时期分布在黄河流域的人类居住的房屋建筑情况,寻找原始建筑发生、发展和趋向成熟的途径,从而进一步认识当时人类生活的情况。

在长达数千年之久的整个新石器时代,我们将如何利用考古资料来研究原始建筑发展的阶段性和它的连续性呢?严文明先生曾将整个新石器时代划分为早、晚两个时期。^①早期包括磁山、裴李岗、老官台等文化;晚期包括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以及与这两种文化在时间上相当的其他文化。本文按照原始建筑的发展情况,将其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来研究。这三个阶段为:磁山—裴李岗文化阶段;仰韶文化阶段;龙山文化阶段。

严文明先生曾将龙山文化及与它并存的几个文化,系统

^① 参见严文明《试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载《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地总合为一个“龙山时代”^①,本文为了研究方便也将仰韶文化及与此并存的几个文化划分为“仰韶时代”,这样在时间上这三个阶段就相互衔接成一体了。

由于我国远古文化类型较多,彼此间存在着许多不平衡的发展因素,因此在叙述中就不一定照顾到各个类型,而是以最能反映时代先进技术的遗存为代表,结合与此并存的其他文化,综合说明这个时期在建筑上所表现的进步因素。

至于从建筑上能反映出的社会关系,将在结论中略加叙述。

一、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建筑

这个时期主要指磁山、裴李岗、老官台三个早期文化。据目前所发表的资料,属于磁山文化的共发现4座。其中磁山遗址2座,均为圆形^②;孟各庄遗址2座,均为方形^③。属于裴李岗文化的在铁生沟遗址发现1座圆形房基^④;在莪沟发现5座圆形房基和1座方形房基^⑤。属于老官台文化的在李家村遗址发现1座房屋残迹^⑥;在秦安大地湾一期遗存中发现3座^⑦。以上所发现的房基全为半地穴式的土坑建筑。

① 参见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载《文物》1981年第6期。

② 参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参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载《考古》1983年第5期。

④ 参见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巩县铁生沟新石器早期遗址试掘简报》,载《文物》1980年第5期。

⑤ 参见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年第5期。

⑥ 参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载《考古》1962年第6期。

⑦ 参见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年至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载《文物》1983年第11期。